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56號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(兼送達代收人)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被 告 蔡鐘誼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竹北簡字第256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6 月30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民事庭第20法庭宣判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 譯 蔡依庭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528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歷次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詳如起訴狀，並有所附與原告陳述相符之證據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至41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調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卷宗可佐。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、陳述及證據，斟酌本案全卷卷證資料及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書記官 高嘉彤

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